



班級： 普二丙

姓名： 劉維妮

書名—夏至未至

我的觀點

“我希望很久以後，我依舊記得你，可以在生活中那些微不足道的小細節中，清晰地想起你。你說，我可以嗎？”

從小學的時候開始就喜歡閱讀大量文字的東西，到了國中之後，更是抑制不住地買了許多書籍，其中也包括了郭敬明的書。

怎麼說呢，十三四歲的時候看郭敬明的文字，著著實實有一種被狠狠擊中內心的悸動。書裡面那香樟永遠繁茂的城市，從未到來卻又似曾相識的記憶，還有那一個個側顏如畫的少年，和明亮似北極星的眼睛，都讓人忍不住輕歎，如果我也能生活在那樣的世界中就好了。

縱使批評郭敬明文字的大有人在。許多人用嚴肅文學的角度去批判他寫的故事，可是其實，他的小說上架時，一直是劃分在青春文學的領域內。

他寫的東西也確實將市場鎖定在了國高中學生的身上。這樣年紀的女孩子內心難免都懷有不想讓人察覺的矯情和浪漫，而他寫出來的文字，總是能準確的抓住那一絲在少女心中晃蕩的情懷，順著攀上去，直至到達內心深處。

季節是這本書很重要的部分描寫，畢竟書名中都特地的出現‘夏’這個字了。故事中的女主角也就叫做立夏，不過其實郭敬明的小說中從來沒有特定的主角，至少我看起來沒有。我很喜歡他寫的故事就是因為他寫出來的內容從來都不是著重去描寫哪一個角色的，他在每一個角色上都用心去雕刻了一番，你覺得這本書中的哪一個角色更像自己，這個角色就會是主角。

他從畢業的盛夏開始描寫。傅小司陸之昂立夏程七七還有其他人，他們一群人在結束了高考後辦了場聚會，一直持續鬧到了凌晨后只剩下他們四個。也許是玩鬧得太盡興，他們就這樣不知不覺的睡了過去。這個場景其實我特別特別的有畫面感，雖然我高中還沒畢業，可是國中謝師宴結束的那天晚上，我就和我幾個特別好的朋友一起在家裡大肆玩鬧，直到累得睡了過去。

然後故事場景變化，來到了進入高中的前一天，一切的源頭。故事慢慢的從操場上揮灑熱汗以及樹蔭下乘涼切換到了微微涼意激起皮膚上的小顆粒，沒過多久，便是連起床都是場煎熬的冬季。但其實變化的並不只是季節，男孩和女孩開始有了交集，內心情感的轉變，各自家內的小爭執與大變故，逐漸逼近的考試壓力。興許是因為自己現在高二了，重新看這本書的時候感觸比初中更深。

不過這本書並不是單純描寫校園時代感情的，前半部分也許看下來會覺得青春明媚美好，可是漸漸地，似乎連文字也開始變得犀利了，大學畢業後出了社會，四處碰壁的夢想和明爭暗鬥的現實，以及用心去守護的東西到頭來卻是一場空的挫折，郭敬明都一一的描寫了出來。

有的人堅持著自我，發光發熱，可是身邊的人卻都不在了；有的人把他人視為自己的全部，可是這樣用力而誠懇的情感這一生真的只能付出一次。全部的人相識在最純粹的少年時代，可惜的是所有的美好也只停留在少年時代而已。